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
议案六、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5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志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介绍会议须知及有关事项，推举检票人、监票人；
- (2) 逐项宣读各项议案；
-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5)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6)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7)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投资管理部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2:30—13:3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聚焦关键任务，实现了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 （一）2018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500.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204.39 万元，同比上升 1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62.26 万元，同比上升 8.47%；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同比上升 1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同比上升 11.21%。

##### （二）2018 年公司投融资情况

#### 1、可转债成功上市，募投项目顺利建设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 亿元。后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新泉转股”，转股代码为“191509”，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2、积极进行基地建设，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公司为实施就近配套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客户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生产力，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和佛山建设生产基地、在成都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安建设生产基地等议题。截至目前，宁波新泉志和生产基地、佛山新泉生产基地、西安新泉生产基地正在建设筹备阶段，成都新泉已设立完成，香港新泉正在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 3、继续推进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7.88 亿元（含）。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形成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

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6.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7.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li> <li>14.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li> <li>15. 《关于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li>16.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li>1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li> <li>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li> <li>19.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li> </ol>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发行规模> 1.2<债券利率> 1.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4<到期赎回条款>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8 日	<p>1. 《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p>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p>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5 日	<p>1. 《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p> <p>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1 日	<p>1. 《关于在西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p>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p> <p>1.1&lt;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gt;</p> <p>1.2&lt;拟回购股份的方式&gt;</p> <p>1.3&lt;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gt;</p> <p>1.4&lt;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gt;</p> <p>1.5&lt;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gt;</p> <p>1.6&lt;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gt;</p> <p>1.7&lt;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gt;</p> <p>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p>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li>4. 《关于调整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li><li>5. 《关于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li><li>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li><li>7.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01 &lt;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gt;</li><li>7.02 &lt;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gt;</li><li>7.03 &lt;发行数量&gt;</li><li>7.04 &lt;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gt;</li><li>7.05 &lt;向原股东配售安排&gt;</li><li>7.06 &lt;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gt;</li><li>7.07 &lt;限售期及上市安排&gt;</li><li>7.08 &lt;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gt;</li><li>7.09 &lt;上市地点&gt;</li><li>7.10 &lt;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gt;</li><li>7.11 &lt;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gt;</li><li>7.12 &lt;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gt;</li><li>7.13 &lt;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gt;</li></ol></li><li>8.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li>9.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li>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li>11.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li>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li><li>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ol>
--	--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部分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新当选的董事及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加强相关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任职及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和股东利益。

### 2、公司可转债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 亿元。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新泉转股”，转股代码为“191509”，初始转股

价格为 25.34 元/股。后根据公司股价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以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等事宜，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

### 3、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成。

### 4、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宁波和佛山建设生产基地、在成都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安建设生产基地等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投资决定，截至目前，宁波新泉志和生产基地、佛山新泉生产基地、西安生产基地正在建设筹备阶段，成都新泉已设立完成，香港新泉正在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 5、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0 万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12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 7、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及时落实了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三）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8 年度，本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则，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及邮箱、上证 E 互动、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赢得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肯定，增强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谦虚、热情、务实、自信”的企业精神和“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追求卓越，超越期望”的质量方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继续深耕以中、重型卡车为代表的商用车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丰富和拓展商用车饰件产品线，扩大市场规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抓住机遇，走向国际，努力将公司商用车饰件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公司将继续深耕自主乘用车品牌市场，同时不断开拓合资乘用车品牌的中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以优异产品品质和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全



产品系列、全应用领域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此外，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强公司在内外饰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企业价值目标，科学决策，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控制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1、市场开拓计划

商用车市场方面，公司将结合生产基地的建设，发挥生产基地布局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链，通过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深耕商用车市场区域，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乘用车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内资自主品牌的合作力度，开拓更多优质客户，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合资品牌市场。

海外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也将紧跟客户步伐，走出国门，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展开良好的合作。

同时，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市场业务，拓展客户群体，增强公司在内外饰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 2、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开发管理与创新制度，购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开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中心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应用研究，激光弱化技术、线性振动摩擦焊接技术、双层叠模技术、冷刀弱化技术双料注塑工艺技术、热铆接技术、模内贴膜工艺技术、阴模成型工艺技术、飞秒激光弱化技术、红外线预加热震动摩擦焊接技术、网布气囊嵌件技术、自然纤维门板开发技术、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工艺等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多色注塑成型工艺在汽车饰件上的应用研究、微孔发泡注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开发、汽车仪表板除霜除雾系统的 CFD 仿真开发、计算机仿真技术在设计开发中的应用研究等领域的技术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技术成果积累和转化提供良好的基础；实验中心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实验中心的检测项目，引进

先进设备，提高实验水平，提升汽车饰件产品的全面检测能力。

### 3、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地域分布，已在常州、丹阳、芜湖、北京、鄂尔多斯、宁波、青岛、长春、长沙、成都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将在宁波杭州湾、佛山和西安新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在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生产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汽车饰件产品的配套生产，提高对汽车产业集群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

### 4、投资者回报安排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规划安排，使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

回望 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净利润持续提升。

2019 年，公司将巩固和提高商用车、乘用车内外饰件现有的市场地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内外饰件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2019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效率，减少浪费，加强生产环节的组织，不断加强成本和各项费用控制，使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控制水平。

### 1、销售与市场

#### （1）商用车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稳定提升销售收入，并采取措施如下：

①维护和经营好现有客户，争取能继续良好合作并提高供货比例，扩大产品种类，提高销售收入；

②加强各子公司的产能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系统规划产业链，确保有效供应、及时交付、优质服务。

#### （2）乘用车业务



在目标市场设定上，以自主品牌市场为重点，积极开拓合资品牌、海外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稳步实施“全产品、全应用领域”战略，聚焦公司核心客户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项目，并通过扩大产能保证业务的需要，具体工厂建设及量产项目为：

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将 2019 年完工投产；

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完工投产；

③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④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⑤佛山新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⑥马来西亚合资公司项目将在 2019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 2、创新研发

(1) 公司将积极跟踪汽车内外饰件领域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并对其进行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在新产品上，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2)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队伍建设，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不断提高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水平，保证项目完成进度。

## 3、管理提升

(1) 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在产品设计时的平台化及零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强化外购件的交货及时性和质量保证，运用工具检测加强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现场管理水平。

(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创新人才理念，夯实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形成一线基层员工多功能化，中层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专业化，高层管理人才国际化的人才梯队。

(3) 信息化建设：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逐步提高信息化程度，提升生产工作效率。

## 4、成本控制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 减少浪费, 从而控制各项费用, 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保持较高控制水平;

(2) 公司将结合公司产能的合理布局, 做好规划, 从而降低产品运输费用。

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既定的公司战略,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全面完成 2019 年度经营目标, 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全体股东。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二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充分行使职责和权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5.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6.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li> </ol>

		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 <发行数量> 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p>4.06 &lt;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gt;</p> <p>4.07 &lt;限售期及上市安排&gt;</p> <p>4.08 &lt;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gt;</p> <p>4.09 &lt;上市地点&gt;</p> <p>4.10 &lt;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gt;</p> <p>4.11 &lt;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gt;</p> <p>4.12 &lt;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gt;</p> <p>4.13 &lt;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gt;</p> <p>5.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 日	<p>1.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p>

## 二、监事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 2、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启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时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5、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进行了授予并办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第一期解锁手续。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经

营风险,推动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三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认真履行财务核算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了公司正常有序的经营，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7	1.18	16.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7	1.18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	1.16	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4	22.52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3	22.04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16	0.17	1,1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08	8.26	-14.29
--------------------------	------	------	--------

### 三、2018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3,405,004,009.68	3,095,081,462.75	10.01
营业成本	2,640,533,625.13	2,334,768,368.74	13.10
销售费用	151,284,399.86	187,395,766.93	-19.27
管理费用	126,050,316.01	117,416,790.28	7.35
研发费用	124,668,720.42	115,311,525.51	8.11
财务费用	19,167,594.34	4,518,930.34	324.16
营业利润	326,705,903.62	312,665,665.59	4.49
利润总额	326,504,379.71	293,806,751.14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22,582.96	244,886,714.75	8.4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增长 10.01%。

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1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降本增效，包装费（优化包装方案和可回收包装物替代纸箱）、运输费（优化运输方案和运费单价下降）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35%，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管理效率提升，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小。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8.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24.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和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 四、2018 年末财务状况

##### (一) 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816,218,812.40	20.88%	192,296,146.90	6.17%	324.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7,709,486.43	28.09%	1,253,407,957.15	40.19%	-12.42%
预付账款	104,950,105.87	2.69%	105,628,513.50	3.39%	-0.64%
其他应收款	6,379,645.43	0.16%	2,791,346.13	0.09%	128.55%
存货	573,918,353.18	14.68%	591,320,302.21	18.96%	-2.94%
其他流动资产	29,500,414.02	0.75%	23,796,301.53	0.76%	2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26%	10,000,000.00	0.32%	0.00%
固定资产	795,750,387.34	20.36%	560,707,751.28	17.98%	41.92%
在建工程	213,132,434.00	5.45%	100,643,269.44	3.23%	111.77%
无形资产	166,355,054.16	4.26%	114,775,663.69	3.68%	44.94%
长期待摊费用	13,110,711.90	0.34%	5,397,754.15	0.17%	14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4,323.96	0.31%	10,950,987.30	0.35%	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28,449.06	1.77%	146,938,632.44	4.71%	-53.02%
资产总计	3,908,338,177.75	100.00%	3,118,654,625.72	100.00%	25.32%

科目变动超过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324.46%，主要系公司抵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所致。

2、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28.55%，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41.92%，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11.77%，主要系公司设备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44.94%，主要系公司土地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42.89%，主要系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3.02%，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 (二) 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12.85%	120,000,000.00	6.75%	14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0,686,085.11	63.19%	1,464,833,287.29	82.40%	-0.97%
预收账款	29,216,778.99	1.27%	26,032,267.96	1.46%	12.23%
应付职工薪酬	14,337,887.36	0.62%	15,515,372.10	0.87%	-7.59%
应交税费	45,722,600.59	1.99%	35,328,949.46	1.99%	29.42%
其他应付款	70,220,842.68	3.06%	64,950,592.08	3.65%	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347,809.25	0.30%	-100.00%
应付债券	367,963,595.05	16.03%	-	-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30,372,287.38	1.71%	-100.00%
递延收益	22,538,203.25	0.98%	15,342,213.86	0.86%	46.90%
负债合计	2,295,685,993.03	100.00%	1,777,722,779.38	100.00%	29.14%

科目变动超过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 1、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45.83%，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清，期末余额为 0。
- 3、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拆迁款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期末余额为 0。
- 4、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46.90%，主要系公司部分政府补助尚未满足确认条件及拆迁款余额转入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227,724,479.00	162,270,000.00	40.34%
资本公积	695,369,445.72	741,204,646.88	-6.18%
减：库存股	98,475,806.16	63,484,400.00	55.12%
盈余公积	68,474,429.97	44,213,408.10	54.87%
未分配利润	633,376,117.59	456,728,191.36	3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20.26%

科目变动超过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股本同比增加 40.3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90.8 万股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5.9 万股所致。

2、库存股同比增加 55.12%，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致。

3、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54.87%，主要系公司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38.68%，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五、2018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280,842.07	1,6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23,638.90	-348,423,351.49	-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9,005.32	361,846,045.88	-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86,739.99	41,703,536.46	1,005.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37.54%，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构成中，以银行汇款回款方式占比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占比较少以及本期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19%，主要系新厂房建造，设备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5%，主要系保证金抵开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四

##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3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610,218.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61,021.8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462,686.63 元，减去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81,135,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9,676,883.41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五

##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8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 议案六

###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聂玉忠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为：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志华	300,000,000.00	2018.2.28	2022.3.6	否

注：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协议，具体申请额度以最终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公司关联方唐志华先生将于 2018 年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4,500 万元。

##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志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00,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67,012 股，其持有总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2%。

###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由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4,500 万元的贷款正在履行之中。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一：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要求，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p>

<p>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涉及修订的条款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二：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b></p> <p>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视情况，可以采用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b>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b></p> <p>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视情况，可以采用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八）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p>

	工作。
<p><b>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b></p> <p>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p>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属于需要披露事项的，单独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p> <p>对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p>	<p><b>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b></p> <p>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b>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p>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属于需要披露事项的，单独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p>

<p>任。</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对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作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 2012 年改制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并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298,5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63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7,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499,667,000.00	0.00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9.01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9,966.70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4,966.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500,000.00 张，期限 6 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7,594,0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48,026,834.2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84,710,158.71	活期
合 计			442,406,000.00	132,736,992.94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4,240.60 万元，利息净收入 23.55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30,990.45 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 12,059.29 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金额 18,931.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73.70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37,461.49		
						2018 年		12,505.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49,966.70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30,990.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517.60	20,517.60	12,059.29	20,517.60	20,517.60	12,059.29	8,458.3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3,723.00	23,723.00	18,931.16	23,723.00	23,723.00	18,931.16	4,791.84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4,240.60	44,240.60	30,990.45	44,240.60	44,240.60	30,990.45	13,250.15	
----	--	-----------	-----------	-----------	-----------	-----------	-----------	-----------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2016	2017	2018	累计实 现效益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生产建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2,711.40 万元，本期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生产建造基地扩建项目达产后每年产生的经济效益为 3,427.42 万元，本期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44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7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40 万股增加至 16,227 万股。

6、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

7、2018 年 8 月 7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 8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0.16 万股，解锁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9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717.8 万股增加至 22,773.7 万股。

13、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73.7 万股变更为 22,772.3 万股。

14、2019 年 2 月 25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2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44 元/股。

###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授予毕文锋和曹华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2.12 元/股。

2018 年 5 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上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112,000 股。

2018 年 11 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满足，上述离职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当期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800 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67,2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 67,2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的回购价格 15.44 元/股进行回购，因近期公司未出现回购价格的相关调整因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其保持一致。

###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15.44 元/股×67,200 股=1,037,568.00 元。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86 人。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94,924,279	0	94,924,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32,800,200	-67,200	132,733,000
<b>总计（股）</b>	<b>227,724,479</b>	<b>-67,200</b>	<b>227,657,279</b>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7,724,479 股变更为 227,657,279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涉及修订的相关条款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条款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p>第六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p> <p>（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p> <p>（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p> <p>（三）总经理审批；</p> <p>（四）财务部门执行。</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流转程序分级审批，即财务部门签署意见，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p> <p>（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p> <p>（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p>

	<p>写申请表，交由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p> <p>（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潘立生：汉族，196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2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航空部第 3357 厂技术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期间还担任过合肥三洋（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惠而浦”）（600983）、合肥城建（002208）、科大讯飞（002230）、美亚光电（002690）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铜陵有色（000630）、立方制药、四创电子（600990）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旗号：汉族，1957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工学院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民办)调研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其荣：汉族，195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新坝五一村三组插队；1971 年 7 月至 1976 年 1 月，在扬中万太和新坝公社革宣队、县委工作队任队员、队长；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 11 月在扬中县粮食局大众米厂、兴隆油米厂担任主办会计；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历任助检员、检察员、副科长、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书记、主任；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纪检组长、副院长、调研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宏达新材（002211）、泛沃股份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我们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大会	
潘立生	18	18	16	0	0	6	是	否
李旗号	18	18	16	0	0	6	是	否



顾其荣	18	18	16	0	0	6	是	否
-----	----	----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2018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进行年报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时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变更的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及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公司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 19.38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9,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479 股，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49,971,000 元。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并对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三）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进行了授予并办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第一期解锁手续。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审议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五）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

2019 年 3 月 19 日